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交航（一）字第 1149800329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三、「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鑒於本次修訂新增通知當事人義務事項包含發生事故之事實及提供諮詢服務專線，對於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具有實務需求及急迫性，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劉科員。

（四）電話：02-8978-8087

（五）傳真：02-2701-8482

（六）電子郵件：hhliu@motcmpb.gov.tw

# 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並經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迄今。為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授權辦法之名稱一致性，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相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辦法，就業者對於當事人通知義務事項，應明定通知內容，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就船舶運送業者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發生時，通知當事人內容應包含個資外洩之事實、業者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

# 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 為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授權辦法之名稱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br>一、　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並降低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br>二、　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其通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發生事故之事實、業者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br>三、　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br>業者應於發現前項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交通部航港局，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延遲理由（通報格式如附表）。<br>前項事故通報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 第六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br>一、　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並降低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br>二、　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br>三、　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br>業者應於發現前項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交通部航港局，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延遲理由（通報格式如附表）。<br>前項事故通報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 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業者通知當事人之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發生事故之事實及諮詢服務專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English Summary:

To enhance the security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files, draft amendments on partial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of Governing Personal Data File Security Maintenance Plan and Processing Method for the Vessel Carrier" have been proposed to enhance the supervision effectiveness of the shipping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